

201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为做好 2018 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并结合经济系具体情况，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 复试组织管理

经济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按学科、专业成立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系复试工作小组对本系复试结果负责，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

二.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1. 学术水平考察

复试小组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参考考生申请材料，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2. 思想政治道德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3. 政审和体检

人事档案审查和政审在复试期间同时进行。体检由系里指定医院进行。

三. 成绩的评定及计算

1. 复试成绩 200 分。120 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每位复试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3. 复试含外国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口语及听力），满分 50 分。
4.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总分 300 分）和复试成绩（总分 200 分）之和。

四. 复试时间、地点及安排

1. 复试时间及安排：

2018 年 5 月 7 日（周一）上午 9:00--12:00 专业综合面试

2017 年 5 月 8 日（周二）上午考生体检（西直门爱康）

2. 复试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院2号楼2层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会议室

五. 信息公布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 5 月中旬在经济系网站公布并进行公示：<http://ie.cass.cn>。

六. 监督和复议

监督电话：010-68050129

通讯地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

2018 年 4 月 27 日